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233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冠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甯心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3666、3851、3857、11112、1702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冠廷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

甯心陽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

劉冠廷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元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做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二提領時間、提領金額、提領地點欄補充更正為「⑴於114年10月6日凌晨0時14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板橋南雅郵局提領6萬元（被害人徐梓棋部分，含其他不詳款項）；⑵於114年10月7日凌晨0時52分、53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巷00號合作金庫銀行東臺北分行提領2萬元、8,000元（被害人許聖佑部分，含其他不詳款項）」、「114年10月7日凌晨

0時11分至51分提領2萬元、1萬元、2萬元」部分均刪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114年10月前」更正為「114年9月前」；證據部分補充「起訴書附表二提領車手張力恒114年10月8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含扣押物品收據）、『ATM提款機詐欺車手張力恒統計一覽表（共110次）』、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提領監視器畫面擷圖（見本院卷第91至108頁）」，及被告劉冠廷、甯心陽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應適用之法律及科刑審酌事由

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劉冠廷、甯心陽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而該條例修正前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改列為第1項並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是比較修正前後規定，修正後規定屬於得減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2人，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本案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整體適用修正前即被告2人行為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又本案被害人交付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自毋庸比較修正前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附此敘明。

㈡、核被告劉冠廷如本判決附表一所為、被告甯心陽如本判決附表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㈢、被告劉冠廷就附表一編號一至三部分與詐欺集團不詳上游指揮人員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就附表一編號四、五部分與

甯心陽、「M」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被告甯心陽就附表二編號一部分與「LEO」、「謝長恩」間；就附表二編號二、三部分與張力恒、劉冠廷、「MOUSE2.0」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上揭犯行，分別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故其等就前揭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被告2人本案上開行為間具有行為局部、重疊之同一性，應認所犯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分別從一重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㈤、被告2人分別如附表一、二所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予分論併罰。

㈥、而被告劉冠廷、被告甯心陽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自白犯行，又被告劉冠廷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詳後述），被告甯心陽供稱無犯罪所得，卷內亦無證據證明其等有犯罪所得，爰就被告2人均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㈦、又被告2人前開部分，亦分別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減刑事由；且被告甯心陽就附表二編號二、三部分，尚因其供述而查獲第二層收水即被告劉冠廷，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松山派出所陳報單（見違反事實欄第三、四點說明）及指認資料等在卷為憑（見115年度偵字第3666號卷第9至10頁、第21至38頁），亦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規定之減刑事由。而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符合洗錢防制法減輕其刑部分自得作為科刑審酌事項，先予敘明。

㈧、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本案除分別負責提領款項並轉交（俗稱車手）外，被告甯心陽另擔任1號收水、被告劉冠廷擔任2號收水，由被告甯心陽向共犯收取款

項後轉交被告劉冠廷，被告劉冠廷再轉交予其他共犯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行為情節，及被害人所受損害金額分別為數千元至數萬元不等，兼衡被告2人犯後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惟均未能與被害人和解賠償，告訴人經本院傳喚均未到庭，亦未以書面表示意見，及被告2人合於前開輕罪之減刑事宜之量刑有利因子，並參酌被告劉冠廷自述大學之智識程度，之前從事服務業，月收入約3萬元，需扶養1名子女之生活狀況；被告甯心陽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自述入監前無業，生活仰賴父母之生活狀況，及檢察官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㈨、不予併科罰金之說明：

按為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法院依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得適度審酌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2人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然本院審酌被告2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資力及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已屬充分且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刑及併科罰金為低，爰裁量不再併科洗錢防制法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充分而不過度。

㈩、不予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被告2人所犯數罪固合於合併定執行刑之要件，惟本案當事人仍可提起上訴，參以被告2人分別另涉多件詐欺等案件，故認宜待被告2人所犯數罪均確定後，於執行時再由檢察官依法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應執行刑，以妥適保障被告2人定刑之聽審權，並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爰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裁定之意旨，不予定其等應執行刑。

四、沒收部分

㈠、查被告劉冠廷供稱其於附表一編號一至三部分行為之報酬為提領金額的百分之1，附表一編號四、五則無所得等。而被告劉冠廷所提領本案被害人遭詐欺匯款金額合計4萬元【計算式：3萬元+5,000元+5,000元=4萬元】，其本案犯罪所得應為400元【計算式：4萬元×1%=400元】，被告劉冠廷已自動繳交本院扣押，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之。

㈡、而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考其立法意旨係為阻斷金流並避免經查獲之洗錢財物無法沒收。審酌此部分依卷內證據資料，被告2人尚非主謀，且已將洗錢財物轉交，既未查獲本案洗錢財物，已無從於本案阻斷金流，如對被告2人已轉交之財物沒收，顯有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沒收。

五、起訴意旨雖於犯罪事實欄記載被告2人加入詐欺集團等語，即認被告2人本案犯行同時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惟被告劉冠廷於本案繫屬前，加入同一詐欺集團之加重詐欺犯行業經提起公訴，於114年12月19日繫屬於本院，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審訴字第4086號判處罪刑（上訴中尚未確定）；而被告甯心陽於本案繫屬前，加入同一詐欺集團之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業經提起公訴，於114年12月24日繫屬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復經該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475號判處罪刑，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5年度上訴字第2787號撤銷改判處罪刑（上訴中尚未確定），有前開案件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為憑，均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而此部分與被告2人上開犯行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就被告2人均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後段，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

7條前段，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28條、第55條、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頲翰提起公訴，檢察官丁維志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謝欣宓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卓采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表一（劉冠廷部分）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一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被害人陳南興部分	劉冠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二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被害人陳玠顧部分	劉冠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三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被害人翁聖杰部分	劉冠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四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被害人徐梓棋部分	劉冠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五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被害人許聖佑部分	劉冠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附表二（甯心陽部分）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一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被害人林宇恩部分	甯心陽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二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被害人徐梓棋部分	甯心陽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三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被害人許聖佑部分	甯心陽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3666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劉冠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甯心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冠廷（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TG】暱稱「東風」）、甯心陽（TG暱稱「台北市民」）於民國114年10月前之某日、時起，加入張力恒（香港地區人士，所涉本案犯嫌，另案提起公訴）、真實姓名及年籍均不詳、自稱「謝長恩」、TG暱稱「M」、「MOUSE2.0」、「LEO」等人及其他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所組成之三人以上詐欺集團，由劉冠廷、甯心陽則擔任提款車手及收水之工作。渠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以隱匿詐欺取財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一、二所示之詐欺時間，對附表一、二所示之人，施以附表一、二所示詐術，致附表一、二所示之人陷於錯誤，因而匯款至附表一、二所示之帳戶，劉冠廷、甯心陽再依該集團不詳上手指示，於附表一所示提領時間、提領地點，分別提領附表一所示提領金額後，將領得款項輾轉繳回該集團成員，而製造金流追查斷點，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甯心陽另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地點，向張力恒收水後，將取得款項交予劉冠廷，並由劉冠廷輾轉繳回詐欺集團，而製造金流追查斷點，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嗣附表一、二所示之人發覺受騙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林宇恩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陳南興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翁聖杰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徐梓棋及許聖佑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冠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 1.加入詐欺集團，其TG暱稱為「東風」，酬勞為領取或交付金額之1%，迄今獲利約新臺幣（下同）2萬至3萬元之事實。 2.依詐欺集團之指示，於如附表一編號2至4所示之提款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一編號2至4所示之金額後，再依指示將款項交予上游車手之事實。 3.依詐欺集團之指示，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地點，向被告甯心陽收取7萬8000元之贓款之事實。
2	被告甯心陽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 1.自113年12月底加入詐欺集團，其TG暱稱為「台北市民」，酬勞為領取或交付金額之1%，迄今獲利約15萬元之事實。 2.依詐欺集團「LEO」之指示，於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提款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金額後，再依指示將款項交予上游車手謝長恩之事實。 3.依詐欺集團「MOUSE2.0」之指示，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地點，向同案被告張力恒收取7萬8000元之贓款後，再將贓款交予被告劉冠廷之事實。
3	同案被告張力恒於警詢時之供述	佐證其依「M」指示，於如附二所示之提款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

		二所示之金額後，將款項交予TG暱稱「台北市民」即被告甯心陽之事實。
4	告訴人林宇恩於警詢時之指訴	佐證告訴人林宇恩遭如附表一編號1之詐欺方式詐欺後，而依指示提供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資訊之事實。
5	告訴人陳南興於警詢時之指訴	佐證告訴人陳南興遭如附表一編號2之詐欺方式詐欺後，而依指示匯款至如附表一編號2之銀行帳戶之事實。
6	告訴人翁聖杰於警詢時之指訴	佐證告訴人翁聖杰遭如附表一編號4之詐欺方式詐欺後，而依指示匯款至如附表一編號4之銀行帳戶之事實。
7	告訴人徐梓棋於警詢時之指訴	佐證告訴人徐梓棋遭如附表二編號1之詐欺方式詐欺後，而依指示匯款至如附表二之銀行帳戶之事實。
8	告訴人徐梓棋提出之匯款交易翻拍照片	
9	告訴人許聖佑於警詢時之指訴	佐證告訴人許聖佑遭如附表二編號2之詐欺方式詐欺後，而依指示匯款至如附表二之銀行帳戶之事實。
10	被害人陳玠顧於警詢時之證述	佐證被害人陳玠顧遭如附表一編號3之詐欺方式詐欺後，而依指示匯款至如附表一編號3之銀行帳戶之事實。
11	被害人陳玠顧提出之其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12	郵局114年10月8日儲字第1140070826號函及所附告訴人林宇恩郵局帳	佐證被告甯心陽於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時間、地點，以無摺提款方

	戶之交易明細、如附表一編號1提款地點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式，提領如附表一編號1之款項之事實。
13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如附表一編號2、3提款地點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佐證被告劉冠廷於如附表一編號2、3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一編號2、3之款項之事實。
14	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如附表一編號4提款地點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佐證被告劉冠廷於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一編號4之款項之事實。
15	如附表二所示收水地點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佐證被告甯心陽於114年10月7日0時58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樓梯間收取同案被告張力恒放置在該處贓款後，於同日1時42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將該贓款交予被告劉冠廷之事實。
16	警方在同案被告張力恒身上扣得之ATM提款收據、銀行提款卡、現金、及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TG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佐證同案被告張力恒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依指示擔任提款車手之事實。

二、核被告劉冠廷、甯心陽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2條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2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被告提領同

一被害人款項多次之行為，係基於單一之決意，並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行為，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被告2人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2人對附表一、二所示各被害人所犯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各予分論併罰。被告2人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審酌被告2人並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當管道賺取財物，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提領車手及收水，導致多位被害人受有經濟損害，被告2人所為非但漠視他人之財產權，更製造金流斷點使執法機關難以查緝、被害人難以尋求救濟或賠償，且被告2人迄未與被害人和解等情，建請均量處被告2人應執行刑2年以上之刑，以資懲戒。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檢　察　官　李頲翰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書　記　官　林妤恩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款車手	提領金額（新臺幣）	提領地點
1	林宇恩（提告）	於114年9月23日13時45分許前之某日、時，由臉書暱稱「蔡維明」向告訴人林宇恩佯以：欲購買告訴人林宇恩之機車坐墊，惟第一次使用新竹物流需實名制認證，致使告訴人林宇恩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其所申設郵局帳戶之提款資訊。	無摺提款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9月23日13時45分許	甯心陽	2萬元	臺北捷運中山站3號出口
2	陳南興（提告）	於114年10月4日12時23分許，由TG暱稱「依依」之詐欺集團成員，透過TG通訊軟體向告訴人陳南興佯以：需辦理入會，並付費增加流量，始得與「娜娜」認識等語，致使告訴人陳南興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10月7日17時28分許	3萬元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10月7日17時51分許	劉冠廷	2萬元	臺北市○○區○○街000號全家便利商店長通門市
						114年10月7日17時55分許		1萬元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聯邦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114年10月7日18時47分許		1萬5000元（其他不詳被害人之款項）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台北富邦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3	陳玠顧（未提告）	於114年9月20日20時許，透過探探交友軟體認識自稱「雯雯」之詐欺	114年10月7日18時54分許	5000元		114年10月7日19時38分許		1萬5000元（含其他不	臺北市○○區○○路0段000

（續上頁）

		集團成員，並透過TG通訊軟體向被害人陳玠顧佯以：若要與其約會，需繳交入會費及認證費等語，致使被害人陳玠顧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詳被害人之款項）	號全家便利商店文盛門市
4	翁聖杰（提告）	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10月8日22時前之某日、時起，在TG上設立不實之交友群組，並向告訴人佯以：加入群組需繳交會費，另需繳交保證金始得開通交友權限等語，致使告訴人翁聖杰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10月9日13時52分許	5000元	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10月9日14時35分許		2萬元（含其他不詳被害人之款項）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土地銀行新店分行
						114年10月9日14時42分許		1萬2000元（含其他不詳被害人之款項）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90好統一便利商店鑫鋒門市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新臺幣）	提領地點	提領車手	第一層收水/地點	第二層收水/地點
1	徐梓棋（提告）	假商品買賣	114年10月6日0時10分許	3萬元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	114年10月7日0時11分許、0時13分許、0時51分許、0時52分許、0時53分許	2萬元、1萬元、2萬元、2萬元、8000元	臺北市○○區○○○路00巷00號合作金庫銀行東臺北分行	張力恒	甯心陽/臺北市○○區○○○路00號便利商店樓梯間	劉冠廷/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